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5-18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2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2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232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	1150000	1150000

5、采购需求：挤奶机一套，智慧喷淋一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2 号楼

联 系 人：刘国辉

联系方式：0391-6633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刘国辉 联系方式：0391-663384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硬件部分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包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15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09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09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9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7日至2025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 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 0 元。
1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投标保证金 :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现场考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 , 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 操作手册》。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1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

	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19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786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 授权委托书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5)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7)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8) 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保险、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6.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8.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8.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8.7.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8.7.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8.7.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8.7.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8.7.5 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8.7.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

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8.7.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8.7.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8.7.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9.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9.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9.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9.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9.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9.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9.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9.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2.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2.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2.4.2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35.1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和各分项预算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3.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58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1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以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行人能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为准计分。 供应商应对提供技术参数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因中标供应商技术参数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引起质疑投诉或者	53 分

		采购人发现其提供设备的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核实，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元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挤奶机）同品牌业绩的, 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12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分档次打分： 1. 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2分； 3. 有供货及调试方案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4分
	售后服务	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应急维修服务措施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	4 分

		措施打分。 1. 售后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售后服务计划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用，能够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情况打分： 1. 培训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2分； 3. 有培训方案的得1分。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4分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5. 定标方式

3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5.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5.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5.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5.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5.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5.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3.3 投标人对 35.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5.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6. 中标公告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

37.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7.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1.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1.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1.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1.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1.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一) ◆挤奶机一套，预算金额：100 万元，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8 位鱼骨式台架系统	1. 鱼骨式台架：要求采用整体热镀锌工艺； 2. 台架立柱厚度：≥5.0mm、防溅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要求 3mm 以上； 3. 进出牛门采用气动控制，棚架压缩空气系统均采用工业级气动元件，控制气缸尺寸≥65mm*400mm；	套	1
2	挤奶杯组系统	1. 挤奶杯组采用三角轻型奶杯组、三角形奶杯衬套、挤奶管、双联脉动管、短脉动管均符合食品级橡胶管，橡胶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GB4806.11-2023 标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 橡胶奶衬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2500 头次，奶衬与乳头接触密实度达到 85%以上，避免挤奶中后期出现滑杯现象，杯组重量≤2kg； 3. 集乳器：集乳器容积≥350ml，均满足挤奶需要，出奶口更有利于牛奶快速流出，内表面光滑，无清洗死角，不开裂	套	28
3	自动脱杯系统	1. 气缸采用不锈钢，配备由自动真空电磁阀控制的执行单元，实现负压精准自动脱杯； 2. 脱杯牛奶流速阈值可通过牧场管理系统及控制面板自行调节，可调范围为 120-3000 毫升/分钟，脱杯延迟参数可调范围 0-15 秒，并具备触发余奶回收及触发时间参数可调、快速脱杯（应对踢杯）及踢杯报警功能；	套	28

		3. 支持对挤奶位进行分组，并执行组内自动启动（真空、脉动）及杯组自动提升/落下等操作； 4. 活塞采用硅胶材料，防止奶牛发生过挤； 5. 配套脱杯绳为全编织结构； 6. 配备自动安全脱扣装置，在挤奶杯组遭受牛只踩踏等异常拉力时能瞬间脱离；		
4	电子计量器	1. 每个挤奶位配置一台电子计量器，计量器采用静止容积式，计量器传感器须采用多电极，可准确测试牛奶的产量，导电率（检测到牛的阴性乳腺炎）和流速，可实现奶量检测、清洗时的温度、酸、碱浓度检测及牛奶电导率检测； 2. 计量器通过 ICAR 认证，计量精度 $\leq \pm 1.5\%$ ； 3. 计量器做为牧场管理软件的核心数据采集终端，实时收集并在挤奶台现场提供奶量、牛奶电导率等信息； 4. 计量器具备报警提示，如奶产量报警，电导率报警、代码提醒、故障报警、更换奶衬提醒等； 5. 计量器密封紧密，方便拆卸维护； 6. 可满足没有存奶、存水和清洗死角，保证自动清洗效果和快速将计量器自动排净等要求； 7. 配置外置式牛奶取样器，可方便拆卸、无需拔掉奶管就可准确取得每头牛的混合样，DHI 取样每次在 20-100ml, 取样杯可以与挤奶机同时清洗；	套	28
5	挤奶控制器	1. 挤奶控制器控制面板达到工业级及以上，其密封工艺、防护等级需适应挤奶厅高温高湿环境； 2. 挤奶控制器集成与每个挤奶位作为主要的人机交互界面，可通过不同按键组合，使管理者能够实时查看奶牛个体信息，如当前产量、预计产量、实时电导率、预计电导率、挤奶时间、当前流速、	套	28

	平均流速、发情后天数、泌乳天数等关键数据，可显示清洗时的温度，并允许操作员向中央管理软件发送备注信息； 3. 挤奶控制器具备执行挤奶流程、独立设置、监控、清除报警的能力； 4. ★面板支持群组管理报警，混群报警、抗奶牛报警、初乳牛报警； 5. ★面板支持健康报警，乳房炎牛只报警、瞎乳区报警； 6. ★面板支持挤奶报警，流速慢牛报警、脱杯后未挤净牛只报警、是否需要第二圈挤奶报警、无关联计步器报警、发送分群代码等； 7. 掉杯报警：杯组意外脱落时，系统及时发出警报； 8. ★系统支持可选配外置启动按钮； 9. 系统支持可编程的挤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预刺激、一次套杯、二次套杯、回流按摩、反冲洗等阶段的自定义设置与管理； 10. 能精确控制脉动频率、脉动比率，并可实现基于牛奶流速自动调节的流速控制脉动及预脉动功能； 11. 具备独立的预刺激按摩功能，强度与时间参数可调，并能在监测到下奶后自动停止； 12. 系统能基于在线监测的电导率数据与历史趋势进行比对分析，对疑似隐性乳腺炎的个体发出早期警报； 13. 强制挤奶锁定：可通过高级代码设定，对未识别牛、干奶牛、治疗牛等特殊牛只禁止启动挤奶； 14. 定制化挤奶方案：系统可提供丰富的控制参数集（不少于 16 个），允许管理者根据牛群或个体		
--	---	--	--

		牛只的不同特性（如胎次、产量、健康状况）自由组合（支持不少于 100 种代码），创建并执行定制化的精准挤奶方案；		
6	牧场管理系统	1. 系统基于云架构，综合性牛群管理软件系统配合同品牌硬件运行，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及移动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不同角色（公司经理、场长、兽医、繁育、数据员）远程访问与操作，并具备通过短信、邮件推送关键预警与报告信息的功能； 2. 系统能集成牧场内各类数据采集设备（如挤奶、发情监测、称重、自动饲喂等系统）及外部数据（如 DHI 数据），汇总为统一的数据中心，并允许用户进行高度自定义配置； 3. 系统能自动记录并存储每头牛的个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班次产奶量、产奶效率、电导率、挤奶时间、活动量、采食量、反刍时间等。 4. 系统通过集成挤奶设备数据，监控挤奶员操作，自动生成泌乳曲线，评估挤奶程序规范性，并对违规操作进行记录。 5. 对设备状态（如识别项圈、计量器、清洗效果）及挤奶效率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与警报。记录并监控牛只的每一班次挤奶情况及混群情况； 6. ★发情自动监测准确率$\geq 98\%$，系统与自动发情监测系统（项圈）集成，并具备漏情监测、流产监测、妊娠错误监控功能； 7. ★疾病揭发率$\geq 98\%$，系统通过监控每头牛采食、反刍数据的异常变化，自动标记潜在健康问题牛只； 8. 繁殖疾病监测，能辅助监测卵巢囊肿、乏情等繁殖疾病，并支持对同期发情方案的管理与跟踪；	套	1

		9. 系统通过分析群组的采食与反刍数据变化，监控潜在的饲喂管理问题，如投料/推料不及时、TMR 搅拌不均、配方变更或饲料变质等；系统通过监测群组的喘息数据，评估热应激程度； 10. 系统基于存储数据，自动生成超过 100 种标准化统计与分析报告，涵盖繁殖管理（产犊及成活率报告、预计产犊报告、配种报告、繁殖汇总报告）、生产管理（班次/日/月/年产量汇总、挤奶效率报告）、健康管理（发病报告、诊断小结、淘汰报告）及牛群结构管理（牛群异动、牛群结构报告）等各个方面； 11. 能自动生成详细繁殖报告，监控整体繁殖水平，分析发情间隔、配种间隔、产犊间隔，计算各阶段不同配次妊娠率，进行配次与妊娠统计； 12. 软件平台允许用户根据自身管理需求，高度自定义界面、报告、图表、数据显示方式及工作流程； 13. 用户能自行设计快捷方式栏、制定疾病治疗方案、创建自定义报告、设置自动化工作计划等，以满足牧场中各岗位人员的不同需求。 14. 可与符合 ISO 标准语音的任何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传输；		
7	真空系统	1. ★罗茨转子式无油真空泵 2 套，一用一备： 采用转子式无油真空泵，额定抽气量 ≥ 4500 升/分钟，额定压力 $\geq 65\text{Kpa}$，额定转速 $\geq 1350\text{R}/\text{MIN}$。 2. 配套电机功率$\geq 11$ 千瓦，380 伏三相 50 赫兹。 3. ★变频器系统可显示真空度、状态参数、实际信号、故障记录和参数设置，具有过压、过流和过热保护等；	套	2

		4. 真空系统使用伺服式真空调节器，50KPA 调节，保障真空稳定及调节精度。 5. 整套系统须包含消声器、排气管、止回阀、皮带传动装置、机座及所有必要安装附件； 6. 真空泵运行无需添加真空泵油，维护周期不低于 2000 小时； 7. 真空稳压罐：采用不锈钢材质，有效容积≥ 350 升，罐体需具备储备真空以保持系统真空度稳定的功能，并具备分离异物及自动排污功能，防止液体进入真空泵； 8. ★主真空管路：主管路通径为 110mm，采用 PVC 材质，壁厚 $\geq 6\text{mm}$，配有自动排污装置。 9. ★真空管路安装连接采用 45 度拐直角弯，以减少真空阻力。		
8	脉动系统	1. 每个挤奶位配置一台脉动器，采用电子式脉动器，工作电压为 24V 直流电； 2. 具有防水功能，并安装空气过滤装置； 3. ★标准脉动频率应为 60 次/分钟，标准脉动比率应为 65:35，且频率与比率需为可调节式，以满足不同的挤奶流程需求； 4. ★通过管理软件或脉动控制器，可调节的脉动比率范围为 50:50、55:45、57:43、60:40、63:37、65:35、67:33、70:30、45:55、43:57、40:60、37:63、35:65、33:67、30:70 等，脉动比率精度$\leq \pm 1\%$； 5. 可以在 1~99 秒之间任意调整刺激按摩时间； 6. 脉动管路：脉动真空管路通径 75mm，采用 PVC 材质，壁厚不小于 5mm，自动排污装置；	套	28
9	牛奶管路	1. 主奶管道：管路通径 75mm，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geq 1.5\text{mm}$； 2. 双管道设计，两侧布置两条主奶管道；	套	1

10	过滤空气 管路	1. 管路通畅 75mm，采用 PVC 材质，壁厚 $\geq 5\text{mm}$ ； 2. 空气管路两端安装不锈钢空气过滤器；	套	1
11	到奶缸管 路	1. 到奶缸管道通畅 $\geq 50\text{mm}$ ，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 $\geq 1.2\text{mm}$ ，采用快拆式连接，易维护； 2. 双联过滤系统（一用一备），满足每小时不少于 10 吨的流量过滤； 3. 挤奶过程中可实现不停机更换过滤纸	套	1
12	接收系统	1. 牛奶接收罐，整体采用 SS304 食品级不锈钢制造，有效容积 $\geq 150\text{L}$ ，带透明端盖，能缓冲牛奶进入时的冲击力，最大限度保护牛奶品质；内表面光洁，易于彻底清洗，耐腐蚀，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2. 控制功能：配备液位自动检测装置（用于控制奶泵启停）；支持自动控制排污（挤奶结束、清洗结束后自动排污） 3. 奶水分离器，整体采用 SS304 食品级不锈钢，分体式结构，配备可视观察窗口（透明部件）；设计排污管道，清洗时可使用清洗液；通畅不小于 60mm，容积 $\geq 35\text{L}$ ；必须集成自清洗功能，带自动止回球，防止水、牛奶倒流进入真空泵，保护真空泵； 4. 配置真空奶泵 1 台，额定输送能力不低于 10T/h，支持自动控制与手动控制双模式，满足挤奶工作需要；	套	1
13	清洗总成	1. 不锈钢清洗水箱：有效容积 ≥ 350 升，配置高温进水阀与低温给水阀，实现不同温度清洗水源的精准控制； 2. SS304 不锈钢清洗托盘：采用可折叠式结构设计，清洗时翻下，所有牛位清洗水量均匀一致，	套	28

		且便于托盘自身清洁维护； 3. 不锈钢清洗槽：采用封闭式结构设计，材质为 SS304 不锈钢，有效容积不小于 480 升； 4. 食品级橡胶清洗胶杯：采用特殊流体设计，可使清洗水流在奶杯内部形成高效涡流，提升冲洗水流流速，实现无死角清洗，达到彻底清洁效果，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可有效固定奶杯组，密闭性能优良，耐酸碱、耐高温、抗老化，使用寿命不低于 2 年； 5. 自动清洗剂抽取泵：由两个独立抽取泵组成，可在清洗不同阶段（碱洗阶段抽取碱液、酸洗阶段抽取酸液、消毒阶段抽取消毒液）自动抽取对应试剂，计量精度高，抽取酸碱数量误差不超过 2%； 6. 浪涌放大器：在清洗阶段可间断性自动注入空气，在奶管内形成不低于 12m/s 的浪涌水流；浪涌的产生时间与停止时间可根据实际清洗需求灵活调整； 7. 设备主体结构及清洗槽均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 8. 清洗托盘、清洗胶杯等核心接触部件，分别采用 SS304 不锈钢、食品级橡胶材质，均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9. 清洗管路：主要输送管路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通径$\geq 5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14	全自动控制清洗系统	1. CIP 自动清洗核心操作与程序控制：支持一键式操作，可控制多个自定义设定的清洗程序，实现循环清洗； 2. 每个清洗程序包含预冲洗、碱洗、酸洗、消毒、后清洗五个阶段，流程完整可控； 3. 系统可存储不少于 6 个用户自定义清洗程序，每个程序可设置 3 个独立的清洗步骤（如预冲洗、碱洗、酸洗、清水漂洗等）	套	1

		4. 清洗残留要求：清洗完成后，计量杯、集乳器、奶管、奶罐中不得有水残留，确保设备清洁达标； 5. 自动调控功能：可自动感应清洗水箱水位与水温，精准调控清洗参数；自动控制真空泵的启动与停止，保障清洗过程负压稳定；可自动抽取并添加酸、碱清洗剂，无需人工干预； 6. 监测与报警：配备数显温度显示功能，实时反馈清洗温度；当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触发报警机制，及时规避清洗不达标风险； 7. 所有步骤应具备可推迟、停止或重复执行的灵活控制功能； 8. 系统支持在每次挤奶开始前预设并自动执行管路冲洗程序； 9. 控制器集成抽液泵控制功能，并直接驱动配备浪涌放大装置的清洗执行机构，通过自动产生的冲击波（冲浪）确保清洗效果； 10. 系统必须能设置并执行风干程序，用于清洗后管路的干燥，确保卫生； 11. 清洗管路：主要输送管路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通径$\geq 50\text{mm}$，壁厚$\geq 1.2\text{mm}$；		
15	压缩空气系统	1. 空压机主机配置数量：2 台（一用一备）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额定功率$\geq 7.5\text{KW}$，搭载永磁变频技术，具备静音运行特性，确保挤奶厅内噪音维持在较低水平； 2. 主机需满足维护简便、工作性能稳定可靠的要求； 3. 高效精密过滤器：系统集成高效精密过滤器，可净化压缩空气，确保为挤奶台气动元件提供符合食品级要求的气源； 4. 冷却式空气干燥机：配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3\text{m}^3/\text{分钟}$ 的冷干机，可冷却压缩空气并去除水分，确保输出空气干燥，避免气路元器件因潮湿发生腐蚀；	套	1

		5. 配备有效容积$\geq 1\text{m}^3$的储气罐，用于稳定系统气压，减少压缩机频繁启停； 6. 整套系统功能，可为本挤奶系统的气动执行元件（如气缸、阀门等）提供持续、稳定、干燥且洁净的压缩空气；		
16	电气系统	1. 电气控制箱：采用工业级电气控制箱，箱内主电路须设置电机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及缺相等保护功能； 2. 控制系统具备真空泵与奶泵的手动/自动启动切换功能，并可扩展其他自动化控制模块； 3. 线缆敷设系统：动力线路与控制线路须分别敷设于镀锌金属线槽内，信号线路可敷设于 PVC 线槽内，整体布线应安全、规范、整洁，便于维护； 4. 系统配备控制变压器，额定容量需满足系统要求，实现 AC 220V 至 AC 26V 的安全电压转换，为低压控制回路供电；	套	1
17	牛只识别系统	1. 牛只识别系统：采用有源在位识别技术； 2. ★每个挤奶位点须安装专用识别接收器，接收器的识别范围可调，实现对站位牛只的精准身份识别，识别准确率 99%-100%； 3. 能实时监测并采集每头牛的核心生产数据（如产奶量）； 4. 采集数据须能实时传输至中央牧场管理软件平台，通过科学运算与智能分析，生成各类预警信息（如发情、健康异常），辅助管理决策； 5. 能在挤奶过程中实时追踪牛只位置与身份，确保挤奶流程高效、数据记录准确无误； 6. 系统能与牧场管理软件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保证数据实时共享与功能联动；	套	28

		7. 具备开放接口，能与同品牌的智能分群门、电子饲喂站等其他牧场智能化设备联动，构建统一的智慧牧场管理系统；		
18	项圈	1. 采用脖颈佩戴方式，金属主体结构，固定可靠且对牛只无伤害； 2. 项圈应满足牧场所有成母牛及后备牛全年不间断（24 小时/365 天）的数据采集与处理需求，实现群体与个体数据的统一收集与智能分析决策； 3. ★内置锂电池，3.6V DC，电池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4. ★IP 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认证证书； 5. 工作温度范围应覆盖-30° C 至+55° C； 6. 频率：922MHz\80KHz-CN，同时应支持 NFC（13.56MHz）近距离读写； 7. 识别范围可达 200 米以上； 8. 数据保存超过 72 小时； 9. ★在通信中断、天线断电情况下，本地须能缓存不少于 12 小时的监测数据； 10. ★故障报警，无数据传输 24 小时自动进入休眠模式，收到数据 1-3 分钟后激活数据，最低每隔 5 分钟发送给接收器； 11. 通过持续监测牛只反刍行为及活动量变化，自动揭发发情、流产及乏情状况，并结合奶量数据指导配种策略，提供最佳配种时间提示； 12. ★发情揭发率不低于 98%，准确率不低于 90%。综合电导率、奶量、反刍、采食四个及以上指标进行分析，实现对疾病（如乳腺炎、消化代谢病）的早期自动揭发、产后监控及治疗效果评估；	套	350

		13. ★疾病揭发率不低于 98%，准确率不低于 90%，揭发时间应早于人工观察 1-7 天； 14. 热应激监测：通过监测牛群喘息数据，实现对牛群热应激状况的评估与报警； 15. 采食与反刍监测：须能提供群组及个体牛只的每日采食时间、反刍时间及奶量数据，支持精准饲养管理；		
19	接收器	1. 信号接收系统覆盖整个佩戴牛只的活动范围； 2. 可在电脑断电或无网络等无通讯情况下，存储数据 48 小时及以上，恢复通讯后，自动上传活动量等数据，保证数据完整和安全。具有高频无线传输功能，频率 922MHz80KHz-CN, 最快每 15 分钟可更新一次数据；	套	2
20	净水系统	1. 为挤奶机提供净水用水，净水量$\geq 1\text{T/H}$； 2. 原水箱，采用 SS304 不锈钢材质，容积≥ 1 吨； 3. 配备卧式多级泵, 功率$\geq 0.75\text{KW}$； 4. 进水电磁阀，为 DN25 黄铜材质，工作电压 220V； 5. ★多介质过滤器，罐体规格为$\geq \Phi 350 \times 1450\text{mm}$，采用玻璃钢材质并带有 PE 内胆； 6. ★活性炭过滤器，罐体规格为$\geq \Phi 350 \times 1450\text{mm}$，内填$\geq 25\text{KG}$ 果壳活性炭，并配备通径不少于 26.8mm 中心管及上下布水器； 7. ★阻垢装置，包括$\geq 3\text{L/H}$ 计量泵（PE 及 PVC 材质）、$\geq 40\text{L}$ PE 材质药箱，所用药剂为阻垢剂。	套	1
（二）智慧喷淋一套，预算金额：15 万元，具体参数如下：				
1	智慧喷淋	1. 系统供电采用 AC 220V，须配置独立配电箱并配备漏电保护器；	位	264

系统	2. 管道应采用≥ 1.5 寸镀锌管； 3. 智能控制器内置 AI 视觉识别单元，算力不低于 16Tops，用于精准识别牛只； 4. ★喷淋控制器：自带温湿度探头，通讯方式为 RS485，输出 32 路开关信号，工作电压/电流为 AC220V/ <0. 2A@24V，工作环境温度为-40~85℃，湿度 20%~85%RH，功耗待机≤ 1W、空载≤ 20W、满载≤ 350W，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可自动恢复输出； 5. ★精准识别，有效识别奶牛位置，实现“牛来即喷，牛走即停”； 6. ★智能温控，支持手机端设置喷淋档位，并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切换不同档位； 7. ★高温应急，具备高温应急模式，支持自动分区循环喷淋； 8. 无水关闭，无牛时自动关闭喷头，节约用水； 9. 数据统计，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当日用水量； 10. ★远程控制，支持手机端远程启停喷淋系统； 11. 状态监控，支持手机与电脑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12. 大屏展示，支持在电脑大屏端展示系统运行页面。		
----	--	--	--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4、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现确定核心产品为:挤奶机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及使用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及使用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及使用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15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保险、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单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且具备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实际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7、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8、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及使用方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合同金额包括企业自筹和财政资金两部分。企业自筹包括中标金额的 30%及超出项目规定的奖补资金部分，具体金额由采购人核算并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签订后将自筹部分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向设备使用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设备交付安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将财政奖补部分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1、质保期（售后服务期）：硬件部分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配件；中标供应商应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或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13、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

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1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丙方（使用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甲方）、_____（丙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即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1						
2						
	总 价	大写：		小写：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培训、保险、税费以及安装、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乙方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五、付款方法

☒ 国库支付+丙方自筹。

财政资金：_____元；丙方自筹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属丙方自筹支付的资金，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包括企业自筹和财政资金两部分。企业自筹包括中标金额的 30%及超出项目规定的奖补资金部分，具体金额由采购人核算并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签订后将自筹部分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向设备使用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设备交付安装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供应商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将财政奖补部分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七、履行地点及方式(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乙方交付标的物日期：_____。

2. 标的物交付地点：_____。

八、包装方式、质量检验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丙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使用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及企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按投标文件承诺包装，并保证在交付时外包装完好无损；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丙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丙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丙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现场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需甲、乙、丙三方同时到场。

6. 甲、丙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

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三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丙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丙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丙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丙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丙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丙方造

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丙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丙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丙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丙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丙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丙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

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丙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丙方所遭受的损失及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丙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丙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丙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丙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 5 天以上的,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 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 (1) 方式解决:

(1) 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
(包三)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七、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八、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7860元。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_____品牌：_____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备注

注：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包三）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23000元的违约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四、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七、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八、其他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